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被告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劉慶忠律師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

蕭桂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中附表編號3本金新臺幣7,398,675元項下利息欄位關於「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